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育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育維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梁育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私利，於承租汽車之期間屆至後，未按期歸還，任意侵占他人汽車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之時間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所侵占之小客車1輛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調查筆錄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書記官 楊意萱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附錄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